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刑事诉 讼法学

孙仲玲 李云昭 主编



13

云南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云南省高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孙仲玲 李云昭
副主编 罗双材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孙仲玲、李云昭主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

ISBN 7-81068-838-3

I. 刑... II. 孙...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
IV. 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6838 号

书 名: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孙仲玲 李云昭

策 划: 蔡红华 邓立木 徐 曼

责任编辑: 冯 峨

整体设计: 丁群亚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印 装: 云南福保东陆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装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21.5

字 数: 386 千

版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68-838-3/D·240

定 价: 30.00 元

高等院校法律主干课程系列教材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陈铁水 李申文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艺兵	孙仲玲	李希昆
张树兴	陈兴华	李云昭
周梁云	郑冬渝	罗芸
施蔚然	耿明	黄晓群
褚俊英		

编写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的法治进程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体系逐步完善。云南省建设国际大通道和参与大湄公河流域合作开发,亟需大量的法律人才。云南省经济发展的同时,促进了云南省的法学教育也得到空前的发展,设置和开办法学专业的高校比 20 世纪时增加了数倍,办学规模、教师队伍、学生人数得以大幅度增长。

教材是教学的基础,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为了适应云南省法学教育迅速发展对教材的需要,为了培养一批合格的法律专业人才,为了保障法治建设所需的人才质量,云南大学出版社决定规划和出版一套体现云南法学教学和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法学教材,以供法学教育使用。于是,我们组织了云南大学、昆明理工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省委党校、云南警官学院、云南财贸学院等高校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法学教师编写法学系列教材。参与编写本套法学系列教材的教师,均从事法学教学或研究多年并有一定理论积淀;每部教材均由各学校的教授担任主编,并由其组成权威的编写队伍编写;编写体系完整,包括法学专业 14 门主干课程,以及各学科选修课程;编写内容既注重学科体系完整,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清晰、正确,同时也注意吸收和采用近年的研究成果;编写风格体现出体系完整、简明扼要、深入浅出的特点。本套法学系列教材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本科学生,也可作为专科学生的教材和研究生的参考书。

我们相信,云南大学出版社编辑出版的这套法学教材,对于提高云南省的法学教育水平,培养更多的合格法律人才具有积极的作用和深远的意义。同时,我们也衷心地希望本套法学教材能够满足学生的需要,夯实学生的基础理论,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增强学生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其最终成为合格的法律人才。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宗旨、根据和任务	7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11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和方法	13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若干原理	15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9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9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28

第二编 总 论

第三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41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45
第三节 依靠群众	48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50
第五节 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52
第六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54
第七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8
第八节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61
第九节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63

第十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不得确定有罪	64
第十一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66
第十二节 依照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68
第十三节 审判公开	70
第十四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 诉讼法	72
第四章 管 辖	74
第一节 管辖概述	7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9
第五章 回 避	8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85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人员	8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88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91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91
第二节 我国刑事辩护制度	94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00
第七章 刑事证据概述	104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104
第二节 刑事证明	108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17
第四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21
第八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126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26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29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33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134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37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40
第七节 视听资料	142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44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4
第二节 拘 传	147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49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52
第五节	拘 留	154
第六节	逮 捕	158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3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意义和条件	163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65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68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73
第一节	期 间	173
第二节	送 达	178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和终止	18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8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83

第三编 分 论

第十三章	立 案	187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87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立案条件	18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1
第十四章	侦 查	196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196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98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07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09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10
第十五章	起 诉	212
第一节	公诉的一般理论	212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215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224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28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一般理论	228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0

第三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32
第四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34
第五节	法庭审判	235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44
第七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46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8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25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52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254
第三节	第二审案件的审判	258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264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7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9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 程序	273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277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意义和 特点	277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与审查处理	279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1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85
第二十章	执 行	289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各类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91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95
第二十一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303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03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305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09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 协助制度	314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314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16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20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325
主要参考文献	330
后 记	332

第 一 编

绪 论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俗称“打官司”。从词义上说，“诉，告也”，即告诉、控告；“讼，争也”，争议或争辩之意。^①诉讼就是原告向司法机关提出告诉，由司法机关解决与被告的争议。在中国，元代刑律《大元通制》中首次以“诉讼”作为篇名，其内容规定的是控告犯罪的相关问题，与现代意义上的诉讼不完全相同。现代意义上的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

与其他诉讼相比，刑事诉讼有以下特征：

1. 刑事诉讼是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的司法活动。当代法治国家，刑事诉讼通常是由警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分工进行的。它们在刑事诉讼中分别行使一定的专门职权。在我国，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行使公诉权、审查批准逮捕权、部分案件侦查权以及法律监督权，公安机关行使侦查权。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简称为公安司法机关。

2. 刑事诉讼是国家专门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国家刑罚权就是国家对犯罪行为人加以刑事处罚的权力。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就是依法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包括查明犯罪事实发生了没有，犯罪的具体情节怎样，是否是被追诉者实施的，是否应该对其处以刑罚及处以何种刑罚等问题。这一特点使刑事诉讼明显区别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3. 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因此，任何刑事诉讼首先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证明案件事实或者

^① [东汉]许慎：《说文解字》。

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有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被告，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是否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以及他们参加的深度、广度和透明度，是衡量诉讼民主、公正程度的重要标志。

4. 刑事诉讼是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的活动。刑事诉讼的结果事关公民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的予夺，同时诉讼过程也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因此，国家专门机关在追诉犯罪的时候，应当由法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严格加以规范和制约，以防止其滥用权力，侵犯人权。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也只有严格遵循程序的要求进行诉讼活动，才能有效地维护自己的诉讼权利，更好地发挥自己在诉讼中的作用，确保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刑事诉讼的严格程序化，体现正当程序的要求，这是诉讼民主的基本要求。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调整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1）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及其权力和义务；（2）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3）刑事诉讼的原则、规则和制度；（4）刑事诉讼中收集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和制度；（5）刑事诉讼的程序。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的概念通常是从广义上加以理解的。

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一样，按其赖以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和国家性质的不同，其历史发展曾先后出现了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四种不同性质的类型。我国的刑事诉讼法与我国其他法一样，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法。按照法从不同角度的分类，刑事诉讼法属于：

1. 程序法。法按其内容、作用可分为实体法与程序法。实体法是规定实质内容（如权利、义务、罪与刑等）的法律；程序法是规定司法机关司法和行政机关执法的程序的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国家行使刑罚权的程序，是

与刑事实体法——刑法相对应的程序法。现代法治国家越来越重视程序法的价值，认为程序法与实体法应当并重。

2. 公法。法按其涉及国家和个人的关系，可分为公法和私法，这是罗马法的传统分类。公法是调整国家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私法是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关系，特别是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关系，因而它属于公法。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应当充分注意到它属于公法的特点，处理好刑事诉讼中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冲突和平衡问题。

3. 基本法。我国的法律按其层次分为根本法、基本法和一般法律。根本法指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基本法是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重要法律；一般法律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修改都必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是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重要地位的基本法。

三、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国家机构及其活动原则、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重要内容，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还规定了一些与刑事诉讼直接有关的原则和制度，如“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等规定，成为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重要内容。

2. 刑事诉讼法典。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80年1月1日施行，并经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修正，1997年1月1日施行。它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主要法律渊源。

3. 有关法律。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定。分两类：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中涉及刑事诉讼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

察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另一类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刑事诉讼有关问题所作的专门规定，如1983年9月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安全机关行使公安机关的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的职权的决定》等。

4. 司法解释。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及其授权单位所作的有关刑事诉讼的司法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其中最重要的有：1998年1月19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于1998年6月29日制定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99年1月27日制定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人民检察院《规则》）等。

5. 行政法规。指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法规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公安部于1998年4月20日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等。

6. 地方性法规。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地方性法规中关于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7. 国际条约。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缔约国忠实履行条约所确定的义务，是国际社会法律秩序得以维护的基本条件。我国加入国际公约后，当然也不例外。在我国，国际条约被承认是我国法律的渊源之一。到目前为止，中国已陆续加入了18项国际人权公约。1998年10月5日，我国政府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中有不少刑事诉讼标准的规定，包括权利平等，司法补救，生命权的程序保障，禁止酷刑或施以其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程序保障，独立、公正审判，无罪推定，反对强迫自证其罪，禁止双重危险，辩护权的保障和对未成年人的特别保障等，构成了刑事诉讼的国际标准，其中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应当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重要渊源。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宗旨、根据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宗旨

国家制定任何一项法律，都是为了达到一定的预期目标，取得某种预期的结果，这种目标或结果被称为制定该项法律的目的或宗旨。有的国家在刑事诉讼法中明确宣示了制定该法的宗旨，如《日本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就刑事案件维护公共福利和基本人权，同时明确案件的事实真相，准确而迅速地适用刑罚法令，特制定本法。”有的虽然没有在法律中明确表达立法宗旨，但实际上都有着明确的立法目的，这种目的性可以从立法内容上清楚地体现出来。

我国《刑事诉讼法》在第1条中开宗明义地规定了立法的宗旨，即：“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一由法律明确表明的目的，可以从三个方面进行理解：其一，保障刑法的正确实施；其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其三，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这三个方面互相联系，形成了统一的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宗旨。

1.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刑法规定的是犯罪和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是如何追究和惩罚犯罪的问题。如果只有刑法而不制定刑事诉讼法，则刑法的实施就没有规范可以遵循，刑法的正确实施就难以得到保障，甚至使刑法变成一纸空文。

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正确实施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明确了实施刑法的专门机关及其职责，从而为刑法的正确实施提供了组织保障；第二，规定了一系列基本原则、制度和规则，保障专门机关权力行使与权力制约的统一，为刑法的正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第三，规定了运用证据的科学规则，保障查明案件事实，为应用刑法、正确处理案件提供了前提条件；第四，规定了刑事诉讼由一系列前后衔接的阶段和具体程序构成，使案件的错误、缺陷能够及时纠正、弥补；第五，规定了一定的制度、程序（如期限制度）以保障刑法的高效率实施。

刑事诉讼法不仅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而且对涉讼人个人的基本权利提供有效的保障，体现国家民主、法治和文明的程度，在保障个人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使刑事诉讼法摆脱了仅服务于刑事实体法的单纯工具地位，而在对人及其生存的尊严予以尊重、保障和增进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